**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联通CDMA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转让业务风险揭示书**

投资者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交易所”）参加中国联通CDMA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联通收益计划”）转让业务前，应当知晓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“联通收益计划”系固定收益类产品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联通收益计划募集说明书中，对其存在的风险已作详尽揭示，投资者在参与联通收益计划转让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，了解产品特性，关注产品风险。

（二）交易所为“联通收益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，也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。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转让服务在本所大宗交易系统上实现，但并非在交易所挂牌集中交易，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。

（三）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实行非担保交收。申报转让（受让）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时，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对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（资金）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、控制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中央担保交收，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、受让方及其委托的代为办理转让、受让申报的证券公司自行控制。

（四）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转让业务实行T+1交收，T+2可用，申报转让（受让）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的下一交易日，转让（受让）方应持有对应份额（资金）。如钱款或份额不足，将导致份额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，转让合同不能履行。

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事项仅为列举性质，并未穷尽通过交易所办理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。投资者参与“联通收益计划”份额转让业务前，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、认真评估，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。